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79%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81%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98 个基点，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8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京投03。

3、债券代码：143564。

4、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亿元。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4.79%。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票面利率为4.7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81%，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1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5层

联系人：冯慧旻

联系电话：010-84686286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朱军、邸竞之、刘飞

联系电话：010-60833367、010-6083825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